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司法局 文件

新市监〔2019〕393号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组织建设，规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的选拔、任用、培训等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调解员，指具备一定知识产权专业知识，自愿参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的资深律师、专业资深学者、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调解员依照本制度产生、参加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第四条 公民担任调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年满二十五周岁；
(三)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 身体健康；
(五) 具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或具备一定社会经验以及调解能力，能够较好完成调解工作。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调解员：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法律对担任调解员职务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担任调解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报请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确认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

第七条 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为调解员制作工作证，调解员应按规定使用工作证：

- (一) 应妥善保管工作证，不得转让、涂改；
- (二) 工作证仅限于调解员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出示、佩戴，不得凭工作证办理与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无关的工作；
- (三) 调解员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的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四) 工作证如遗失，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证机关报告。

第八条 依法参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活动是调解员的权利。

调解员依法参加调解活动，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应当保障调解员参加调解活动。

第九条 调解员参加调解活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守案件秘密、注重文明礼仪、维护法律尊严。调解员应保持中立、公正，不得接受当事人吃请、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侮辱或偏袒当事人。

第十条 调解员的回避，参照有关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调解员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和调解，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调解方案，帮助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二条 调解员调解案件，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将案件转入法院诉讼程序。

第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当事人的责任；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调解员签名并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盖章确认后制作调解书，依法向各方当事人送达。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应对调解员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学习相关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政策等知识，更新相关规则信息，拓宽知识面，提高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

第十六条 调解员本人申请辞去调解员职务的，经审查后由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予以决定。

第十七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向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的，报请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批准，取消其调解员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活动，影响调解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三）侮辱当事人的；

（四）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六）违反与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影响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的。

调解员有前款所列行为，被取消调解员资格的，不得再次担

任调解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的调解员，不得在该案后续的仲裁、审判、鉴定等程序中再次参与案件的相关工作。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